淄川区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社会组织：

为切实做好民政领域执法检查工作，促进民政工作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淄川区民政局制定了《2022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川区民政局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现就扎实做好2022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区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社会组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检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范围

时间安排：2022年8月-11月

检查范围：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检查内容

1、社会组织检查内容：2021年度年报情况、换届选举情况、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重大活动报告情况及业务活动情况等内容。是否存在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的问题；是否存在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的问题；是否存在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的问题；是否存在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的问题；是否存在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的问题。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规范整治规定的内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整治内容。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专项行动规定的监管内容。

2、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检查内容：“五个严禁”：一是严禁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二是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三是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四是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五是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十五项”乱收费问题：一是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二是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三是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四是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五是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六是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特别是借庆祝建党100周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收费；七是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八是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九是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十是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十一是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十二是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十三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十四是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十五是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四、方法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8月20日至26日）。要按照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检查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台帐，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开展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按照不低于区管社会组织总数5%的比例，随机抽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被检单位。

（二）自查整改（8月27日至7月3日）。动员引导各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围绕检查工作重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建立健全整改台帐，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各社会团体对照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社会服务机构对照非营利监管自查自纠情况，结合业务主管单位整改意见，深入开展整改工作，根据法定程序完成清理整治。

（三）现场检查（7月4日至9月30日）。按照规定时间，依次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

（四）问题整治（10月1日至10月31日）。对发现问题，要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监管社会组织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结果，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进行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按照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检查工作有序实施，淄川区民政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执法检查工作的统一组织和调度协调。

（三）强化协调配合。检查人员要加强与被检单位联系，及时对接检查时间，协调检查资料，提升检查效率和质量。

（四）务求取得实效。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认真检查、文明执法，各被检查社会组织要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提供保障工作。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于拒不接受检查，拒不提供被检材料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1、2022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

1.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

|  |
| --- |
|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

附件1

2022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行海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国成才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陈 琨 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地名科负责人

林文语 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地名科科长

贾 艳 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地名科科员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现场检查事项 |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填写说明：在相应（）内填√) |
| 遵守政策法规情况 | 1.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从网上进行社会组织年报情况。2.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未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检查的行为；3.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 1.是（ ）否（ ）2.是（ ）否（ ）3.是（ ）否（ ） |
| 党的建设情况 | 1.章程中是否载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2.是否按要求建立党组织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3.党组织是否发挥作用，履行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责任；4.是否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 1.是（ ）否（ ）2.是（ ）否（ ）3.是（ ）否（ ）4.是（ ）否（ ） |
| 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 1.是否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2.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否落实章程规定的程序；3.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 1.是（ ）否（ ）2.是（ ）否（ ）3.是（ ）否（ ） |
| 内部治理情况 | 1.章程的制定、修改和核准是否履行规定程序；2.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条件，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程序产生（罢免）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3.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理事会是否按时换届，是否按章程履行职权；4.是否按照章程规定设立监事或者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是否发挥作用；5.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手续；6.是否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理事会表决、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印章及证书管理制度等）；7.登记住所与实际办公地址是否一致；8.是否违规设立分支机构；9.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是（ ）否（ ）2.是（ ）否（ ）3.是（ ）否（ ）4.是（ ）否（ ）5.是（ ）否（ ）6.是（ ）否（ ）7.是（ ）否（ ）8.是（ ）否（ ）9.是（ ）否（ ） |
| 资产财务管理情况 | 1.有无财务帐目、凭证；2.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3.是否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4.是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是否兼任出纳；5.财务收支、票据使用、资产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财产是否在举办者、捐赠人、负责人中分配，盈余是否分红；7.社会服务机构资产是否以借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形式被第三方长期占用；8.现有净资产是否低于开办资金。 | 1.有（ ）无（ ）2.是（ ）否（ ）3.是（ ）否（ ）4.是（ ）否（ ）5.是（ ）否（ ）6.是（ ）否（ ）7.是（ ）否（ ）8.是（ ）否（ ） |
| 业务活动情况 | 1.业务活动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2.是否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3.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经过批准；4.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5.重大业务活动是否经理事会研究决定；6.开展业务活动是否规范使用名称；7.是否存在擅自利用党政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名义进行活动宣传、印发刊物等情况。8。本年度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包括重大活动、参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情况。（由执法人员依据检查情况现场摘要填写，社会组织可以提供相关文字或图片材料附后。） | 1.有（ ）无（ ）2.是（ ）否（ ）3.是（ ）否（ ）4.是（ ）否（ ）5.是（ ）否（ ）6.是（ ）否（ ）7.是（ ）否（ ）8.是（ ）否（ ） |
| 检查内容 | 现场检查事项 |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填写说明：在相应（）内填√) |
|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情况 | 1.是否开展分支（代表）机构整治自查；2.是否存在违规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3.是否存在名称或业务范围不符合规定的分支（代表）机构；4.是否存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的情况机构；5.分支（代表）机构是否存在违规行为；6、终止的分支（代表）机构数；7.限期整改的机构数。 | 1.有（ ）无（ ）2.是（ ）否（ ）3.是（ ）否（ ）4.是（ ）否（ ）5.是（ ）否（ ）6.（ ）个7.（ ）个 |
|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 | 1.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2.是否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3.是否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4.是否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5.是否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6.是否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特别是借庆祝建党100周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收费；7.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8.是否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9.是否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10.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11.是否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12.会费标准是否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13.是否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14.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是否合理；15.是否存在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 1.有（ ）无（ ）2.是（ ）否（ ）3.是（ ）否（ ）4.是（ ）否（ ）5.是（ ）否（ ）6.是（ ）否（ ）7.是（ ）否（ ）8.是（ ）否（ ）9.有（ ）无（ ）10.是（ ）否（ ）11.是（ ）否（ ）12.是（ ）否（ ）13.是（ ）否（ ）14.是（ ）否（ ）15.是（ ）否（ ） |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情况 | 1.是否存在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的；2.是否存在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收取的；3.是否存在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的；4.是否存在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的；5.是否存在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6.是否存在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7.是否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8.是否存在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的；9.是否存在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的；10.是否存在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的；11.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的；12.是否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 | 1.有（ ）无（ ）2.是（ ）否（ ）3.是（ ）否（ ）4.是（ ）否（ ）5.是（ ）否（ ）6.是（ ）否（ ）7.是（ ）否（ ）8.是（ ）否（ ）9.有（ ）无（ ）10.是（ ）否（ ）11.是（ ）否（ ）12.是（ ）否（ ）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子邮箱（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